

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

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明马安段新建工程 TJ2 标段施工招标代理单位服务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本次服务名称：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明马安段新建工程 TJ2 标段施工招标代理单位。

（二）本次项目服务概况：TJ2 标段位于高要区白土镇，为国道 G324 线高明富湾至高要马安段新改建工程其中一个施工标段，全长 7.860 公里，工范围 K1109+740.004~1117+600，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路线、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互通立交、交安等工程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省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：编制和发布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；编制固化清单；召集

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；按现行相关招投标规定组织开标、评标会议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专家劳务费；协助整理归档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资料等工作。

四、费用及采购选取方式

（一）服务金额：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

根据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[2003]857号）等规定，最终价格要以实际施工中标价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，下浮收取，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（二）选取方式：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。

五、其它条件

（一）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；

（二）确定中选单位后，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；

六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。

（一）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5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（二）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作滞后，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

肇庆市高要区公路事务中心
2026年1月26日



